

高校教学中的“学法”教育之探讨

□李会欣 [福州大学 福州 350002]

[摘要] 高校“学法”教育是以大学生为学习主体,以培养大学生自学能力为目标,以教授学习方法为主要内容而实施的教学管理和课堂教学活动。其目的在于唤起学生的主体意识,激发其自主学习知识的兴趣,培育综合素质和能力。高校开展“学法”教育符合大学生学习的规律,是高校推行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的有效途径,是促进高校教学管理科学化、提高教学水平的有利手段。高校实施“学法”教育,需要加强对“学法”教育的认识和理解,制定推行“学法”教育的教学管理制度和规范,构建多层次的课程体系,建立多元化、高素质的“学法”教育教学队伍。

[关键词] 高校; 教学; “学法”教育

[中图分类号] G6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8105(2009)03-0095-04

众所周知,教学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学之目的是要把教育对象培养成为具有全面素质和综合能力的人。要达到这样的目的,在教学过程中仅向学生传授必要的知识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要注重培养学生的能力。尽管素质教育已经引起社会广泛的关注,但是,许多事实表明,我国培养的人才仍然存在不少缺陷,如动手能力弱、创新能力差、创新意识淡薄等。这无疑显现了教学中存在的欠缺和不足。究其原因,其中一个原因在于,在当前高校的教学工作中,无论是学校管理者,还是教师,在制定教学目标和实施计划时,更多考虑的是以老师“如何教”的思路来安排和完成学科知识的传播和讲授,而以学生“如何学”的视角来制定相应的个性化、特色性的教学计划则往往被忽视。换言之,围绕学生这一教学主体,旨在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教学计划和安排尚未引起足够的重视并付诸实施,在目前我国的高校教学工作中,更多地重视老师的“教法”而忽视学生的“学法”。本文欲对学生的“学法”教育做些讨论。

一、高校“学法”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学法”教育是以学生为立足点,基于学生如何学而开展教学管理和课堂教学工作的教育活动,

其目的在于激发学生自身的自主性、积极性,使学生具备自学的思维素质和能力,进而培养学生的全面素质和综合能力,真正实现“授人以渔”的目标。当前,我国高校教学中的“学法”教育亟待发展。

(一)开展“学法”教育是高校推行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的有效途径

能否培养出素质好、能力强的人才是高校教育质量优劣和素质教育效果好坏的重要标志。高等教育的目的不仅仅在于培养出对社会有用的专业人才,更在于培养具备综合素质和能力的公民,进而提升中华民族的整体素质,这与素质教育的目标是一致的。这样的目标仅靠教师专业知识的传授是远远不够的,靠有限的人文课堂、人文讲座等熏陶亦是难以实现的,“学法”教育的提出和有效实施将改善高校素质教育“疲软”的状况。“学法”教育立足于学生自身的实际,倡导尊重和激发学生的自主性、自觉性,因人而异,因势利导,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自主思维和综合能力。它要求学校的教学管理和教师的教学都要立足于学生,充分考虑学生的自身特点和需求来规划和设计教学任务与方法。尽管现代化、个性化的教育理念早已被提出,但是我国高校“规模化生产”的现实和传统教学模式的延续使其难以有效实践。“学法”教育的推行无疑会使这种状况得到改善,有利于提高高校的教育质量。

(二) 开展“学法”教育是促进高校教学管理科学化、提高教学水平的有力手段

教学是高等学校培养人才的主要手段。要培养出高素质的人才必然要有高水平的教学。高水平的教学包括科学合理的教学管理和切实有效的教学实践。高水平的教学并不仅仅意味着教师教学任务和计划的完成,更意味着学生通过老师的“教”,不仅学到了知识,而且学会了如何学习、如何生活,锻炼了自己的思维,进而提升自学和自我发展的能力。而这这就要求教师在教学设计和课堂教学实践中要充分重视学生的“学法”培养,培育学生的自学意识,激发其学习自主性,培养其创造性的思维和能力。现实中的高校教学更多实现的是老师“教”的单边效应,而缺少“教”与“学”的共振,老师掌握着学习的主导权,学生则习惯了被引导。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对教师教学的评价侧重“教”得如何,学生对老师教学的评价则是老师引导得怎样,而很少提及学生如何“学”、学得怎样。即使有关于学生学得怎样的评价,也多以分数为主要标准。这样的教学理念和模式培养的学生缺少学习的自主性和创新意识,高分低能,综合素质不佳则实属自然了。推行“学法”教育将促使这种状况大为改观。

(三) 开展“学法”教育是符合大学生学习规律的应然选择

大学生处在自主意识、自行思考能力的快速成长时期,加之其判断和辨别能力的逐步增强,应是“学法”教育深入开展的好时机。不同于中学阶段,大学阶段的学习不仅知识范围广、层次高、程度深,而且学习途径和方法是多元化的。只固守一、两种学习方法定会落伍。在众多的学习方法中,究竟选择哪种学习方法是最有效的,如何使多种方法并用达到最佳学习效果,这些大学生并非能够自然而然,而是需要老师的点拨和引导。因为尽管与以往相比,大学生判断事物的能力在增强、明辨是非的能力在提升,但是还远远没有达到成熟的程度,加之社会阅历尚浅、经验不足,甚至有时会出现判断失误和偏差,因此,在很多问题的分析和判断上都需要老师的指导。老师的引导则须充分考虑大学生的自身特点,做到因材施教、对症下药。就此而言,开展“学法”教育实为理想之选。

二、高校“学法”教育的内涵和特点

“学法”教育并非是一个新问题,我国古代早

就有“授之以鱼不如授之以渔”的名句。顾名思义,高校“学法”教育是指以大学生为学习主体,以培养大学生自学能力为目标,以教授学习方法为主要内容而实施的教学管理和课堂教学活动。与传统的以“教法”为主的教学管理和以讲授专业知识为主的课堂教学方法不同,“学法”教育具有这样几个特点:

(一) 充分尊重和发挥大学生的主体性

大学生是学习的主体。其学习效果的好坏与其主体意识强弱、主体性能否得到发挥有着直接关系。大学生的主体性指大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在教师的引导、指点下主动学习,积极感知、思维和活动,主动自觉地理解、消化知识,吸取精神营养,化课本知识为自我精神财富^[1]。“学法”教育强调要把发挥大学生的主体性作为高校教学管理和课堂教学的指导原则和重要任务,这就要求在高校教学管理规范 and 制度的制定中,要尊重大学生思维发展的规律,充分肯定大学生的学习主体地位,要以能否激发大学生的主体意识和思维为指导思想来设置相关的教学条例和规定。在教师的教学中,“学法”教育则强调老师在备课和课堂授课过程中都要考虑学生参与这一因素,应该设计适当的教学方式和方法加以引导,使学生通过亲历授课过程增强其主动建构、获取知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授课过程真正成为学生自主学习的过程。

(二) 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性

大学教学过程是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的统一。如上所述,大学生的思维发展有着自身的不足,其主体作用的实现不会自然达成、无师自通,而是需要老师的指导和引领。大学教师的主导性意味着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处于领导者、组织者和教育者的地位,起着领导、教育、组织、引导、启发、指导、培养、训练、辅导、帮助等作用^[2]。显而易见,“学法”教育强调的教师“主导”性并非指知识的“传导”,而是指教师对学生学习知识和思维训练的引领与指导,教师更多地发挥着“导航员”而非“快递员”的作用。要使教师的主导作用得以充分发挥,非常重要的一点是,高校的教学管理要根据教师主导性的原则和要求设计教学评估标准,相关评估指标的设定要以教师主导性是否发挥、发挥得怎样为依据。例如,关于教师授课效果的评价,可更多地从教师对学生课堂需求的关注度、教师授课方法的使用、授课过程中学生参与的程度、师生之间交流与沟通的程度等方面考虑设定指标,而不是更多地考虑设定教师是否讲授了某课程的某一

要点或者难点重点和成绩中优、良、中等各个级别的比例分别占多少及是否使用了规定的教材等等指标。

(三) 强调学习内容和目标的综合性

高校“学法”教育属大学阶段的基础性教育,其并非立足于培养“专才”,而是立足于培养具备综合素质和能力的人才,尤其强调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自主管理和自我塑造的能力。因此,“学法”教育不单以向学生传授某一专业领域的知识为目的,而是要通过教师的教学和引导,使学生学会并掌握学习知识的规律和方法,锻炼其自行思考的思维方式,培养其自主学习的能力,提升其知识运用和实践的能力,练就其综合素质。换言之,“学法”教育不仅要教学生学什么,更要教学生会学、善学、能学。就教学内容而言,“学法”教育不限于人文社科、自然科学等各个专业领域的知识,而更着重于人类认知自然和社会的一般性规律和方法,即人类一切科学发展的方法论知识应是关于人类认知文明和思维发展规律的集成,具有鲜明的综合性特点。基于大学学习的时限限制,结合大学生自身特点,高校的“学法”教育应以学习规律和学习方法论为教学重点,突出训练和培养大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自我认知与社会认知能力、生涯规划能力等综合能力,可有针对性地设计相关教学管理制度和课程。

三、高校“学法”教育的实施思路

(一) 要加强对“学法”教育的认识和理解

万事成功皆始于认知和理解。实施高校“学法”教育亦如此。一方面,高等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到高校“学法”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将其纳入日常的高等教育行政管理工作。另一方面,高校则要明确“学法”教育在教学中的地位 and 作用,把“学法”教育纳入其日常的教学管理,并切实付诸教学实践。教师要强化学生主体观念,尊重学生,建立民主平等的师生教学关系,在教学实践中要关注学生的需要,注重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自身的主导作用,把学生的生活经验、价值认同和课程内容与教学方法的选择联系起来,使学生想学、爱学。同时,大学生自身也要加强对“学法”教育的认知和理解,改变以往单向“接受”知识的学习惯性,自觉培养自主学习的能力,变“要我学”为“我要学”,积极参与课堂教学过程,自觉锻炼综合素质与能力。

(二) 制定推行“学法”教育的教学管理制度和规范

制度规范是推行“学法”教育的重要保障。实施“学法”教育需要建立一套相应的教学管理制度,围绕学生如何学、如何学得更好来设计教学管理规范。这需要进行高校的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制定能够推进“学法”教育的教学管理制度和规范。其行之有效的办法应是在保留原有已被实践证明有效的管理规范的基础上,增加和补充适合“学法”教育要求的相关规范条款。在诸多的教学管理制度中,最关键的是教学评估制度。该制度有着“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因此建立适合“学法”教育的教学评估制度至关重要。建立这样的教学评估制度要从学生学习的视角出发,可考虑从学生的学习欲望和需求、学习过程、学习效果几个角度设计评价指标。例如,对学生学习效果的评价,需改变以考试分数为主作出判断的评价方法,可把课程考试与其他多种测试方法结合起来,如实地调研、课题讨论和辩论、课题答辩、教学参与程度等等(这些指标需设计相应的次级指标),对学生的学习作出综合评判。尽管有的高校已开始了对学生学习效果评价制度的改革,但是现有教学管理制度提供的改革空间还很有限,就全国而言,尚没有取得公认的、普遍性的改革实效,而且对学生学习欲望和需求以及学习过程的评价则还没有引起人们的关注,相关工作亟待加强。

(三) 构建多层次的“学法”教育的课程体系

完善的课程体系是高校教学得以有效实施的支撑。要开展“学法”教育,自然离不开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高校“学法”教育过程是大学生学习素质和能力逐渐形成、并提升的过程,是一个延续不断的过程,应该贯穿于整个大学教育阶段。结合目前我国高校实施以专业教育为主的现实,构建“学法”教育的课程体系需要从多方面入手,一方面,可结合不同专业的专业课程开展“学法”教育,针对各个专业的特点,引导学生学习和运用不同的学习方法,特别是本专业的特色学习方法。另一方面,要根据大学生认知和思维发展的特点按照年级设置专门的“学法”教育课程。如对刚刚跨入大学校门的一年级新生,不是引导他们如何学习专业课程,而是进行成才教育、大学学习规律的一般性教育、自我认知和社会认知教育,可开设《成才学》、《认知学》、《大学学习概论》等课程,让其知晓大学学习需要达到的目标和需要培养的能力,帮助他们认

识自我现实与社会需求之间的差异,了解当前学习活动与实现个人未来目标的关系,既使其懂得要为后面各个年级的学习做好准备,又激发其更浓的学习兴趣。对大二和大三学生的“学法”教育可设置专门的《学习方法论》课程,通过学习,学生既可以掌握学习方法的有关理论知识,加深对学习方法的理性认识,树立正确的学习观和学习方法观,又可以培养自己对学习方法的应用能力。对大四学生的“学法”教育更多的则是较为具体的应用方法和技巧的教育,相关课程可根据学生的不同需求进行设置,如《论文写作方法训练》、《求职技能培训》等等。总之,应以专业性课程和专门性课程的结合构成多层次的“学法”教育课程体系。

(四)建立多元化、高素质的“学法”教育的教学队伍

教学队伍是教学工作得以开展必不可少的保障。“学法”教育是一项综合性和专业性都比较强且涉及领域较广泛的工作,集理论性、应用性、专业性、专门性等特点于一身。要使这项工作持续有效地开展,就必须建立起多元化、高素质的“学法”教育的教学队伍。目前,由于“学法”教育尚没有引起各高校的关注,显然,专门的教学队伍尚未建立,各科专业课教师在教学实践中则多传授专业知识,而对专业知识的学习方法以及不同方法在专业领域的应用则较少介绍,难免导致学生只知道某一专业知识是什么,但却不知道该知识如何用、为什么用的情况,考试时只有靠死记硬背。“学法”教育的教学涉及心理学、教育学、管理学、方法论、人

力资源等多学科领域,一方面应配备专职教师,专门承担“学法”课程的教学,另一方面可对各科专业课教师加强培训,使其重视对学生学习方法的教育,增强“学法”教育的教学能力。为此,学校管理方面应提供所需的相应的制度保障、人员保障和资金保障。

总之,缺少学生自主性发挥的教学,绝不是理想的、成功的教学。“学法”教育的实施旨在唤起学生的主体意识,激发学生自主学习知识、追求真理的兴趣,培育学生自行学习的能力,这将使长久以来的高校课堂“教师讲,学生记”的教学模式得到改善,大学生高分低能、动手能力弱、创新能力差、批判与创新意识淡薄的状况也将得到改观。

参考文献

- [1] 常春元,黄济,陈信泰. 中国社会主义教育学[M].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1987: 515-516.
- [2] 朱建君,陈敏. 高校教与学的辩证关系[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4): 80.
- [3] 谢东海,陈坤华. 大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探讨[J]. 长沙铁道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4): 275-278.
- [4] 陈华华. 高校“学评教”现状分析与思考[J]. 黑龙江教育(高教研究与评估), 2008(21): 177-178.
- [5] 何旭明. 论教的兴趣与学的兴趣[J]. 现代大学教育, 2007(3): 20-24.
- [6] 熊希明. 构建“学教并重”教学模式的理论与实践研究[J].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 2007(3): 106-108

A Discussion on Education of “Learning Method” in Universities

LI Hui-xin

(Fuzhou University Fuzhou 350002 China)

Abstract Education of “Learning Method” in universities is a kind of practice for class teaching and teaching management in which college students are masters of learning. The target of the education is to train the study capacity of the college students by themselves, and the main training contents are study methods. The purpose of education of “Learning Method” is to spark plug independent learning consciousness and interest of the college students for their all-around development. Education of “Learning Method” in the university conforms with law of learning of the college student, and it is an effective way to implement education for all-around development and improve higher education quality, and a useful means to promote scientific teaching management and improve teaching level. In order to carry out education of “Learning Method” in universities, understanding about education of “Learning Method” must be strengthened,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eaching management for education of “Learning Method” must be made, multi-level curriculum must be constructed, and diversified and high-quality teaching team must be established.

Key words university; teaching; education of “Learning Method”

编辑 戴鲜宁